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（国际防止油污（IOPP）证书附件格式 B）和附则 V（损害海洋环境的物质和垃圾纪录簿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和附则 V 的修正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的 MEPC 于 2016 年 10 月分别就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和附则 V 的修正案通过决议 MEPC.276(70)和 MEPC.277(70)。
2. 决议 MEPC.276(70)只修正 IOPP 证书附件格式 B，该修正案并没引入新规定。
3. 决议 MEPC.277(70)修正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。把固体散装货物归类为损害海洋环境的物质的准则载于新的附录 I。付运人须申报该等货物是否属损害海洋环境的物质。垃圾纪录簿已作出相应修订。
4. 该两项决议内的修正案须视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获接受，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该两项决议随本文夹附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5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5 月 16 日